

#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9 大成榕律字第 7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或“增持人”）的委托，就其增持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丰裕投资本次增持冠城大通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丰裕投资增持冠城大通股份事宜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丰裕投资成立于2000年6月1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178093019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游黎明，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注册资本为31,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和国家允许举办的企业的投资。批发、代购代销：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裕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冠城大通股份的情况

根据丰榕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榕投资本次增持冠城大通股份的情况如下：

####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丰榕投资持有冠城大通 477,346,973 股股份，占增持前冠城大通股份总额的 31.99%。丰榕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STARLEX LIMITED 持有冠城大通的股份数量为 30,389,058 股，占增持前冠城大通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4%；即丰榕投资及一致行动人 STARLEX LIMITED 原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03%。

####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冠城大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根据该公告，丰榕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664,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1%，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丰榕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未来6个月内，公司将陆续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且春节期间股票市场休市。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丰裕投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丰裕投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丰裕投资及STARLEX LIMITED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向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冠城大通股份。

###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证券帐户交易明细，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冠城大通29,221,025股股份，占其冠城大通现时股份总数的1.00%，占冠城大通股份总数的9%。截至2019年1月31日，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丰裕投资持有冠城大通股票506,567,998股，占冠城大通现时总股本的33.95%；STARLEX LIMITED仍持有冠城大通30,389,058股股份，占冠城大通现时已发行总股份的2.04%，即本次增持后丰裕投资及STARLEX LIMITED现合计持有冠城大通536,957,056股，占冠城大通现时已发行总股份的35.99%。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冠城大通股份的情况。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增持冠城大通股票。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的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因此，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冠城大通已于2018年2月7日发布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就增持人的增持情况、后续计划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由于丰榕投资系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冠城大通股份，且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比例未达到冠城大通已发行股份的2%，冠城大通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

2019年1月30日，丰榕投资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冠城大通股票7,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3.8元/股，卖出股份占冠城大通股本总额的0.00047%。当日，丰榕投资买入冠城大通股票934,400股，合并后净增持数量为927,400股。当日买入成交均价3.795元/股，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获得收益35元，此收益归冠城大通所有。

虽然丰榕投资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的敏感期内，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丰榕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健

经办律师:

齐 伟

马 宁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350128 JH 4